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锡卫科教〔2016〕15号

关于开展201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局（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和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201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工作的通知》（苏卫科教〔2016〕14号）部署要求，推动各地切实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各项政策规定和要求，市卫生计生委决定委托无锡市医师协会开展

2016 年住培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协同医院（以下统称“培训基地”）。

二、评估时间

评估活动时间：9 月 23 日—30 日，每个培训基地评估时间为半天，上午 8：30 开始，下午 1：30 开始。具体各培训基地评估日程安排见附件 1。

三、评估内容和标准

（一）培训基地评估

参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 201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2016 年无锡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评估内容包括基本条件、组织管理、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特色加分项目等方面。

（二）专业基地评估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专业基地）标准，抽查评估培训基地部分专业基地。

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评估标准电子版可登录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公共邮箱（邮箱：wxwjw4321@163.com，登录密码：81822096）下载。

四、评估方式和流程

评估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教学质量察看和师资与学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对照标准进行逐项评估。主要流程如下：

1. 评估组到达培训基地后，首先集中听取培训基地简要情况介绍，时间 15 分钟。
2. 分组基地组和专业组开展评估，时间 120 分钟。
3. 随机选择部分学员和师资进行面对面或电话访谈，时间 50 分钟。

培训基地和受检专业基地被查资料和现场要求见附件 2。

五、评估结果

现场评估结束后，不作现场反馈，待评估组全部完成评估工作汇总分析后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对各培训基地整体评估得分综合排序。评估结果将作为培训基地年度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对住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将推广其先进经验，并予以奖励，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基地将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将予问责。

六、评估纪律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准备自查报告和相关材料及现场，并对自查报告和受检材料、现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假。培训基地应安排相关行政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基地教学人员作为现场联络员，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评估专家对评估工作要坚持公正、客观原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评估，突出问题导向，确保评估工作质量。

各培训基地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政要求，不得超标接待，评估期间中餐提供食堂盒饭，评估专家相关费用由市卫生计生委承担。

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联系人：过立群，电话：81822050；

市医师协会联系人：杨斌、沈红学，电话 82757102。

附件：1. 2016 年全市住培评估工作日程安排表

2. 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评估备查材料和现场要求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9月18日



附件 1

2016 年全市住培评估工作日程安排表

督查时间		培训基地	评估专业
9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江阴市人民医院	全科、内科、儿科、超声医学科
	下午	市第五人民医院	内科、放射科
9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市人民医院	全科、内科、儿科、外科、骨科、儿外科、皮肤科、耳鼻咽喉科、放射科、临床病理科、妇产科、医学检验科
	下午	市第九人民医院	全科、骨科、内科、外科
9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市第二人民医院	全科、神经内科、康复医学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妇产科、麻醉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急诊科
	下午	锡山人民医院	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
9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宜兴市人民医院	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
	下午	市精神卫生中心	精神科、康复医学科
9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市第四人民医院	全科、急诊科、预防医学科、外科、内科、儿科、眼科、放射肿瘤科、口腔全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下午	市第三人民医院	全科、内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儿科
9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市第八人民医院	全科、放射科、超声科、麻醉科
	下午	解放军第 101 医院	内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口腔全科

附件 2

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 评估备查材料和现场要求

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备查材料所提供材料均为 2016 年工作资料。

一、培训基地要求

(一) 备查材料要求

1. 培训医院自评报告（含逐条打分依据或扣分说明）；
2. 培训医院住院医师在培学员统计名册（分年级、分专业，含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手机等信息）；
3. 培训医院带教师资统计名册（分专业、含姓名、职称、手机等信息）；
4. 医院等级证明和医院总床位数、分科床位数报表；（对应指标 1.1）
5. 医院图书馆首页和信息检索界面截图，学员借书证统计表或学员借书证 2—3 份；（对应指标 1.2）
6. 培训医院模拟训练中心设备清单，训练计划和 2016 年实施记录；（对应指标 1.4）
7. 医院执业范围批文复印件；（对应指标 1.5）
8. 医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研究部署或参加住院医师培训工作的文件或相关记录；医院培训管理部门和专业基地负责人、

专（兼）职管理人员名单；（对应指标 2.1）

9. 医院住院医师培训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人事管理、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经费管理）；（对应指标 2.2）

10. 培训医院带教师资培训上岗和评估制度落实情况；师资培训计划；师资培训记录材料；师资激励机制有关文件（带教纳入绩效考评、与职称晋升挂钩）；（对应指标 2.3）

11. 培训医院 2015 级住院医师学员招收情况统计（含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招生统计）；2015 级招收外单位学员统计；社会化招收培训学员情况；（对应指标 2.4）

12. 培训医院 2014 年以来中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明细或使用计划；（对应指标 4.1）

13. 培训医院 2015 级培训学员（本院人员、社会化招录学员）2016 年 5 月份工资发放明细、2015 级培训学员（本院人员、社会化招录学员、委托培养）2016 年 7 月份奖金津贴发放明细；（对应指标 4.3）

14. 培训医院提供住院医师学员住宿房间照片 1-2 张或 2016 年学员住宿补贴发放明细；（对应指标 4.4）

15. 培训医院对培训学员（社会化招录、委托培养）提供协议签订、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执业注册、人事管理等记录资料；（对应指标 4.5）

（二）备查现场要求

1. 培训临床（模拟）训练中心；

2. 图书馆及信息检索系统;
3. 培训过程管理档案资料收集保管室;
4. 医院院区内的学员宿舍。

二、专业基地要求

受检专业基地应提供以下备查材料:

1. 本科室负责人、专（兼）职培训管理人员和培训指导小组人员（本科室带教师资）名册;
2. 本科室在培学员名册；要求学员在岗，以备抽查；
3. 本科室床位数报表、2015 年门急诊和住院统计报表；（对应指标 1.1）
4. 本科室在培住院医师培训计划；入科教育记录资料；在培学员轮转登记考核手册；近期教学活动记录资料；（对应指标 3.1）
5. 本科室住院医师培训相关课程安排记录；教学查房、小讲课、疑难病例讨论等记录资料；日常考核、出科考核等记录资料。（对应指标 3.2）